

证券代码：839551

证券简称：远茂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2、《关于更正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对2017年、2018年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更正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3、关于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，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，公司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，发现前期财务信息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对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按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

观反映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定期报告的更正。

4、关于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，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，公司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，发现前期财务信息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对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按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定期报告的更正。

5、关于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，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，公司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，发现前期财务信息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对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按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定期报告的更正。

6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-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，公司对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确认，更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-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。

7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

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，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保证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、完整；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，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XYZH/2020SHAI10275）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。

8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阮永平

独立董事：姚建国

2020年6月23日